**2021年上海研究生法律案例分析大赛初赛**

**民法案例三则**

**案例一**

2017年11月5日，A银行与B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A银行向B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800万元，贷款发放日定于双方在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的10日内，期限3年，年利率6.9%，一次性还本付息。借款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50%计收逾期利息。同时双方签订抵押合同，抵押物为B公司董事长C的女儿D（12周岁）所有的住宅一套（面积120平方米，评估价为600万）、D与其父C共有的一套房屋（面积300平方米，评估价为1200万），并已办理了他项权利登记。因D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其母亲E代为签字同意办理了两套住宅的抵押所需文件。同时，E还以自己和D的名义（并代D签字）对本项贷款进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C和E在办理贷款事宜过程中，还出具了证明C和E系D的监护人的公证书，并作了将房地产抵押给A银行是为了D的权益的书面声明。A银行于2017年11月15日发放了贷款。3年后，B公司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还本付息，A银行遂于2021年1月15日提起诉讼。

问题：

以裁判者的立场围绕A银行的请求权进行分析。

**案例二**

2019年1月25日，A银行、B贸易公司和C物流公司签订了协议期一年的动产质押监管协议，约定：B以自有10个仓库里的价值500万元的冷冻肉类食品质押给A，贷款人民币500万元；因B日常经营所需，在仓库里的冷冻肉及其他食材几乎每日都有流进流出，其总吨数、价值一直处于动态变化之中，双方同意最低库存限额为入库冷冻肉价值500万元，具体质押物及其对应价值以合同签订后第3日的盘点表、货物库存情况而定；A委托C租用B的仓库（租金人民币1元），并由C对质押物进行监管，以B此后每日提交的出货、入货通知单及总账为依据判断质押物的价值变化，并以经三方书面确认的最新一份质押物清单作为质押物范围的凭证；C委托B对仓库进行管理，B就质物可能发生的损毁承担保管责任。合同签订后，A依照借款协议约定发放了贷款，但C并没有在冷冻肉每次入库出库时及时制作质押物清单，只在2019年6月15日制作一次并由三方签字。2019年11月6日，B又和对前述情况不知情的D银行签订了一份有效的浮动抵押合同，贷款100万元。2020年初，库存冷冻肉总价值低于50万元，前述质押物清单所载明冷冻肉已不复存在。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B的经营也陷入资不抵债的困境并已申请破产，无力偿还两家银行贷款。

问题：

以裁判者的立场围绕A银行的请求权进行分析。

**案例三**

李某（男）、王某（女）2002年登记结婚，2018年起王某怀疑李某与第三人有不正当关系，双方为此一度关系紧张。2018年6月双方在某区房产管理局办理了住宅非移转类变更登记手续，李某2000年购买并登记在自己名下的住宅产权人变更登记为王某，登记时双方书面声明：2000年登记在李某名下的×路×号×室住宅，系双方共同财产，现归王某一人所有，特申请办理变更登记。2019年2月，王某起诉离婚，法院未予准许。2019年5月，李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撤销原、被告前述约定。2020年6月，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2020年12月，王某诉至法院，要求与李某离婚。法院于2021年3月判决未准许双方离婚。一个月后，王某将房屋出售并过户给刘某，在出售房屋过程中王某找了一个男性朋友冒充李某办理有关签字手续。2021年4月，李某诉至法院，就有关争议事项提出了有利于自己的诉讼请求。

问题：

李某可以依据何种规范基础向何被告提出何种请求？被告可以提出何种抗辩或有利于自己的反诉？